

2025 年乌审旗购买基本养老服务项目

甲方：乌审旗民政局

乙方：内蒙古金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为提升乌审旗地区养老机构运营管理、服务水平、专业人才培养等方面的能力，乌审旗民政局通过政府购买基本养老服务的方式由内蒙古金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对乌审旗民政局所属二级单位综合社会福利中心的养老机构提供基本养老服务，确保有限养老资源的高效和规范利用。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机构

乌审旗综合社会福利中心正在运行的三所养老机构：嘎鲁图中心敬老院、乌审旗老年养护院、无定河敬老院。

二、服务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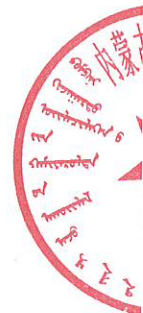
对乌审旗综合社会福利中心的集中供养对象和托养社会老人开展照料护理、膳食制作、精神慰藉等相关服务。

服务内容严格按照《国家养老服务质量自查的 115 条标准》执行。具体为：

（一）日常护理

1.每日打扫居室卫生，室内物品摆放整齐有序。桌面、门窗、地面及墙壁无积灰，定期消毒。每周大扫除。

2.对失能、半失能的老人，提供助餐、助浴等服务。



- 3.组织老人参加院内各项力所能及的活动。
- 4.保持老人服装整洁。
- 5.定期开窗通风，保持室内外空气流通，无异味。
- 6.服务人员 24 小时轮流值班，巡视居室，发现异常，及时处理。早、晚清点人数做好记录和交接工作。
- 7.为老人整理床铺、翻晒被褥。及时清洗床上用品，保持床上清洁。
- 8.鼓励老人到餐厅用餐。不能到餐厅进餐的老人，应将饭菜供应到床边。

（二）特殊护理

生活不能自理的老人提供特殊护理：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早晨为老人漱口、洗脸、洗手、梳头。晚上为老人洗脸洗手、洗脚。
- 2.经常为老人洗头、修剪指甲、理发剃须。
- 3.对长期卧床不能翻身的老人，定时翻身，扣背，变换体位、洗澡等。
- 4.对大小便失禁的老人，勤查看、勤换尿不湿、勤擦洗、勤更衣，保障老人清洁，无异味。
- 5.搀扶行走不便的老人上厕所，防止摔伤。
- 6.视天气情况，带老人到户外活动或接收阳光。

（三）膳食制作

提供膳食制作，严格按照食堂工作管理制度，搞好食堂膳食制作和环境卫生工作、食堂安全工作。

服务机构在旗民政局的统一管理下工作，严格执行上级主管部门的规章制度和工作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协议要求的各项任务。

三、服务人数、服务周期

服务人员 41 人，现已在甲方处工作，该合同签订后，由乙方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甲乙双方的合作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伍拾叁万零陆佰肆拾柒元整(含税) 小写 2530647.00 元 (含税)，项目签约后甲方按分三期支付，1期：合同签订后，支付 50%，2期：2025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 25%，3期：2025 年 11 月 31 日前支付 25%。以上费用除乙方收取的每人每月 100 元服务费外，全部用于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保等支出。

2. 由于招投标流程耗时长原因，2025 年 1-3 月 37 名工作人员工资社保由综合福利中心代为发放，1 月 201472.14 2 月 201760.14 3 月 203706.62 共计： 606938.90，乙方收到甲方服务费后，及时向福利中心支出 2025 年 1 月-3 月的基本养老服务费用，后续乙方每月按时支付服务人员工资。

3. 乙方服务费用标准为： 100 元 / 人 / 月。

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内蒙古金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150202MA13NWJPXK

公司银行账号：155665594080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巴彦塔拉支行

经营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阿尔善大街 400 号 7 层 702 室

联系电话：0472-6205411

甲方向以上账户汇入资金即为甲方履行了本协议的付款义务。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甲方付款前至少 2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乙方书面通知到达甲方前甲方已向以上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建设服务项目标准体系，设定服务需求和目标要求，建立服务项目定价体系和质量标准体系，编制规范性服务标准文本。

2.督促乙方严格履行合同，及时了解掌握购买项目实施进度，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和合同执行进度支付款项。

3.根据实际需要和合同约定积极帮助乙方做好与相关政府部门、服务对象的沟通、协调。

4.为乙方提供本协议项目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等。

5.以下项目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 甲方的违法退回产生的赔偿金由甲方承担（经济补偿金基数是按员工终止或解除前十二个月的总收入计算，总收入由工资、福利、加班费等构成。但因发生加班费而导致经济补偿金增加的部分由甲方承担）；

(2) 外包员工工伤一至十级、工亡的善后处理及工伤保险

赔付不足部分全部由甲方承担(包含不限于员工工伤停工留薪期内停工留薪工资,职工住院期间和出院后的陪护费,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以及如由于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员工社保基数低过本人工资时,所产生的社保待遇差额由甲方承担);

(3) 病假医疗期内工资,以及女职工三期内的工资,法定节假日及年休假工资均由甲方承担。

(4) 按外包员工比例应缴纳的残疾人保障金及工会经费。

(5) 外包员工的工作年限从乙方与外包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生效之日起算,该外包员工之前在甲方可能就社会保险、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工伤、生育等方面的所有法律风险由甲方承担。

(6) 由于乙方只收取甲方每人每月 100 元的服务费,故外包员工依据劳动法向乙方主张各项补偿和待遇等责任后果,由甲方承担。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1.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认真组织实施服务项目,按时完成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主动接受有关部门、服务对象及社会监督,严禁转包行为。

2.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台账,记录相关文件、工作计划方案、项目和资金批复、项目进展和资金支付、工作汇报总结、重大活动和其他有关资料信息,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

3.建立健全财务制度,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规定,对购买

服务的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拒付服务费,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提供服务或未按照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服务时间开展服务,逾期 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得将该服务转包或分包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4.甲方无故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金额的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双方在合同期限内获知的对方任何信息均为保密信息,双方不得对外披露,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惩罚性违约金。

八、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在服务中创作的成果文件、专利等资料的知识产权属于乙方。

九、其他事项

(一)协议签订后,双方应积极按约履行,不得无故终止。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采用书面

形式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均应通过各方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无法通过协商和调解的情况下，均同意交由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四)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承担本合同标的额 1.5% 的违约金。

甲方签字 (盖章):  

法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

时间: 2025 年 5 月 12 日

乙方签字 (盖章): 

法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 

时间: 2025 年 5 月 12 日

